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5〕18号

关于砀山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审定情况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，现对砀山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库审定情况

本次入库项目严格遵循“村申报、镇（园区）审核、县审定”的程序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，涵盖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、稳岗就业、巩固三保障成果等关键领域，符合政策要求。经审定，原则同意 2026 年度项目库入库项目，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快前期筹备。各责任单位要针对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，立即启动前期准备工作，提前落实土地等要素保障，确保项目批复后第一时间开工建设，推动项目早落地、早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管理。项目库项目要坚持注重服务基层、及时更新，既要体现项目储备功能，又要体现项目管理功能，确保项目库储备质量。

（三）做好项目公开。项目库要确保公开透明，确保项目库的真实性、精准性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《砀山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》（砀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，不再印发）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